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9號

原告 黃連煜

訴訟代理人 陳璽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娒琮（原名：黃泳玲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0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